

許燄輝 主編

#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

花木蘭  
文化出版社  
出版

第 3 冊

## 殷卜辭中牢字及其相關問題研究

陳冠勳 著

#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

二 編

許 鎔 輝 主編

第 3 冊

殷卜辭中牢字及其相關問題研究

陳 冠 勳 著

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殷卜辭中牢字及其相關問題研究／陳冠勳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2〔民 101〕

目 2+232 面；21×29.7 公分

（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二編；第 3 冊）

ISBN：978-986-254-859-2（精裝）

1. 甲骨文 2. 古文字學

802.08

101003067

ISBN-978-986-254-859-2



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

二 編 第 三 冊

ISBN：978-986-254-859-2

## 殷卜辭中牢字及其相關問題研究

作 者 陳冠勳

主 編 許鈺輝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[sut81518@gmail.com](mailto:sut81518@gmail.com)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2 年 3 月

定 價 二編 18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0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# 殷卜辭中牢字及其相關問題研究

陳冠勳 著

## 作者簡介

陳冠勳，1983 年出生於臺灣桃園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，師承於許進雄教授，研究方向為甲骨文與銘文。著有《殷卜辭中牢字及其相關問題研究》、〈從字樣角度試探甲骨相關問題〉及古文字相關論文數篇。

## 提 要

本文以殷卜辭中的牢、宰二牲為研究主題，透過不同於前輩學者的研究方法，討論牢、宰二牲的內涵及其相關問題。共分五個部分：

第一章為緒論，旨在說明研究之源起、材料及方法。

第二章則討論牢字的創意，並辨析與其字形結構相似之字，包括宰、寫、家、圀、隹、婢、駢等字。將之分類為祭牲與非祭牲二類，前者為牢、宰二字，後者為寫、家、圀、隹、婢、駢六字。可知牢牲與宰牲為兩種不同的祭牲，而寫即為後世之廩、家為宗廟之處所、圀為廁所隹為私名、婢為女巫之私名、駢為馬匹之私名，後六字皆非祭祀犧牲。

第三章分別從數量、性別、品種、毛色、年齡、豢養方式等面向，探討牢、宰二字之內涵。經研究後可知：牢不等於二牲，亦非為了不同性別、品種、毛色、年齡所造的專字。牢、宰二字應為殷人特別豢養的牛隻及羊隻，而特別飼養的原因則是為了獻祭之用。

第四章分析以牢、宰為祭牲的祀典、受祭者、祭祀日期及時代性等問題，試圖更深入探討牢、宰、牛、羊四牲的尊隆高低，並比較其與花園莊東地所出土甲骨卜辭之異同，亦以卜辭來探討其與後世經典的承繼關係。經分析後可知牢、宰二牲的尊貴度高於牛、羊牲，因為其等級高於一般祭牲，故選擇使用牢、宰牲與受祭對象為何有關，而與所舉行的祀典或受祭日期無關；經統計數據後得知，第一、二期使用宰牲比例較高，到了第三、四、五期則是使用牢牲的比例為高，剔除新、舊派祀典與牲畜供應量的因素，推測造成此現象的原因為早期時畜牧技術及配備不若晚期佳，故牢牲產量少，只能用於少數重要的受祭者，到了晚期技術等條件更臻完備，牢牲的產量提高，故可受祭的對象範圍擴大。與《花東》卜辭比較，發現《花東》卜辭的用牲比例較接近於晚期的用牲習慣；後世經典多以為太牢為牛、羊、豕成套，少牢為羊、豕成套，此一說法可能是因經師的注解錯誤而成定說，又《大戴禮記》中有「太牢為特牛、少牢為特羊」的說法，此說與商代牢、宰牲為「特別豢養的祭牲」較為吻合。

第五章為結論，除總結本文的研究結果外，更運用此成果於甲骨學的斷代上，部分學者主張王族卜辭與《花東》卜辭應屬於早期的卜辭，故本文以屬於制度層次的用牲習慣檢視之，發現王族卜辭與《花東》卜辭的用牲習慣與早期差異甚大，反而與第四期的用牲習慣較為接近，故將王族卜辭與《花東》卜辭斷為晚期較為合理，由此也提供斷代新的思考空間。

# 凡 例

- 一、本文所運用之材料，主要來源以《甲骨文合集》、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、《小屯南地甲骨》、《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》、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、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及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等甲骨著錄專書為主，並以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以及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、《小屯南地甲骨》、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、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、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等書之相關釋文爲輔，然文字釋讀、內容及標點則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文之分期採用董作賓之五期斷代法，董氏五期說是以在位帝王爲分期：第一期爲武丁、第二期爲祖庚及祖甲、第三期爲廩辛及康丁、第四期爲武乙及文丁、第五期爲帝乙及帝辛；歷組卜辭之統計資料歸屬於第四期，王族卜辭（白、子、午組）之數據資料則獨立處理。
- 三、文中所使用卜辭材料，包括出土於安陽小屯村以及安陽花園莊東地的卜辭，兩者地位不同，前者性質爲王室、後者爲性質爲子。爲求行文方便，將前者權稱爲安陽卜辭或王室卜辭，後者出土於花園莊東地之卜辭則稱爲花東卜辭或子卜辭。
- 四、本文所引用的書名、題目，皆以原作之字形與名稱爲準；所引文章之內文，亦以原貌呈現，包括標點、訛字等，皆不妄自更易。
- 五、文中徵引卜辭內容時，除有必要或未能隸定者以甲骨上原形示之，餘者皆以現今通行隸定字形表之；另卜辭中確定僅闕一字者，作□；闕字不詳者則作[ ]，補字者作〔 〕，今字作（ ），與一般甲骨學論著體例相同。
- 六、本文引用前人學者的專著、論文，爲求體例一致，除受業親師尊稱「先生」外，餘則無論時代先後、年紀長少，一概直稱其姓名，未備之處，懇請見諒。



# 目

# 次

## 凡 例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 論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       | 1  |
|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        | 3  |
| 第三節 研究材料及範圍        | 5  |
|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         | 6  |
| 一、檢閱材料             | 6  |
| 二、分析內容             | 6  |
| 三、統計卜辭             | 7  |
| 第二章 牢字創意辨析         | 9  |
| 第一節 結構為建築加牲畜而為祭牲之字 | 9  |
| 一、「牢即宰」的意見商榷       | 10 |
| 二、大、小之牢（宰）不同於牢（宰）  | 15 |
| 第二節 結構為建築加牲畜而非祭牲之字 | 18 |
| 一、婁                | 18 |
| 二、寫                | 20 |
| 三、駢                | 21 |
| 四、霍                | 26 |
| 五、家、園              | 26 |
| 第三章 牢字實質內容探討       | 31 |
| 第一節 二牲為牢的商榷        | 31 |
| 第二節 性 別            | 37 |
| 第三節 品種及毛色          | 40 |
| 第四節 年 齡            | 45 |
| 第五節 豢 養            | 48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牢、宰、牛、羊牲尊隆度分析 | 51  |
| 第一節 祭祀種類分析        | 51  |
| 一、單一祀典            | 54  |
| 二、複合祀典            | 56  |
| 第二節 受祭對象分析        | 62  |
| 一、獨祭              | 64  |
| 二、合祭              | 82  |
| 第三節 祭祀日期分析        | 86  |
| 一、卜日              | 86  |
| 二、祭日              | 88  |
| 第四節 牢、宰牲使用的時代性問題  | 90  |
| 第五節 《花東》牢、宰牲使用分析  | 97  |
| 一、牢、宰比例分析         | 97  |
| 二、祭祀種類分析          | 99  |
| 三、受祭對象分析          | 100 |
| 四、祭祀日期分析          | 102 |
| 第六節 與後世牢義的承繼關係    | 103 |
| 第五章 結 論           | 107 |
| 第一節 殷卜辭中牢、宰之意義    | 107 |
| 一、牢字創意            | 107 |
| 二、牢、宰內涵           | 108 |
| 第二節 殷卜辭中牢、宰的祭祀情況  | 109 |
| 一、時代性             | 109 |
| 二、祭祀種類            | 109 |
| 三、祭祀對象            | 110 |
| 四、祭祀日期            | 111 |
| 五、與後世牢牲的承繼關係      | 111 |
| 第三節 本文於甲骨學上的應用    | 111 |
| 一、王族卜辭            | 112 |
| 二、花東卜辭            | 112 |
| 參考暨引用書目           | 115 |
| 附 錄               | 119 |
| 一、圖 版             | 119 |
| 二、統計資料表           | 121 |
| 三、出處來源表           | 122 |



# 第一章 緒 論

##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

殷墟甲骨的發現已有百餘年的歷史，有賴於許多前輩學者在這方面的努力，使得甲骨學的發展從一開始的渾沌時期，至今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，讓甲骨學的研究由粗疏而愈趨精密，逐漸邁向另一個新的領域。甲骨材料的出土，使文字學的研究開始嶄新的一頁，讓我們對文字的本形以及創意有了更深刻的了解，亦使得載有商代歷史的書面資料，有了強力的佐證，然而甲骨文的研究，不應僅僅滿足於文字以及歷史的研究，更要從甲骨上所透露的訊息，擴展視野於古代社會中的文化、風俗、禮制等方面的實質內涵。

《左傳》有云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〔註1〕商代先民敬畏神靈，對商代的人而言，祭祀是非常重要的事，於是我們可以發現，在甲骨中的祭祀刻辭佔了很大的比例，對於商代的祭祀，雖已有些研究的專著，仍然有許多值得深究及探討之處，而本文所要探究的牢字，在祭祀卜辭中是常見的祭牲，除了商代，牢也是後世常常使用的祭牲。另從甲骨文字的字形來看，牢字主要有从牛的牢與从羊的宰兩種不同的字形，另外還有少量結構與牢、宰二字形似的寫（廐）、家、國、隹、嬖、驛字。

---

〔註1〕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頁460。

自羅振玉以來，對於牢字即稍有論述，其云：

牢爲獸闌，不限牛，故其字或从羊。或變作、或變作，遂與今隸同矣。〔註2〕

羅氏僅對於牢字字義提出意見，未對內涵深入分析，爾後有許多前輩學者也參與討論，雖然提出了各種不同的說法，但是到目前爲止，看法卻是莫衷一是，並沒有一個令人完全信服的結論，主要的原因在於對於牢字未能全面地檢視，在討論時，多僅從牢字的字形來釋字，或者只選擇部分的刻辭進行討論。這樣的結論當然不夠完備，也較無法經得起考驗。

近來不乏專門討論商代祭祀中牲品問題的文章，如潘佳賢《殷卜辭祭品研究》及秦嶺《甲骨卜辭所見商代祭祀用牲研究》〔註3〕兩篇學位論文，這兩篇文章所針對的是商代所有的祭牲或是祭品，但是對於牢、宰牲的討論，比例並不高，討論的內容也僅止於使用該祭牲時的數量多寡或是毛色，對於牢、宰牲的定義也只是整理前人的研究成果後，擇一採用，對於牲畜的實質內涵、祭祀對象，甚至是牲品地位尊卑等問題並無涉獵，甚爲可惜。即便是針對祭祀的專門論著，對於此點亦無深入的討論，如島邦男所著《殷墟卜辭研究》，只對人性有較詳細的介紹，對於牢牲僅言爲祭牲的一種，對於其來源或內涵等等，並無其他說明；〔註4〕吳俊德先生《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》則是進一步將祭牲的來源分爲豢養、捕獵、進獻、俘獲等，並言明牢、宰牲爲特別圈養照顧之牛、羊，〔註5〕但是實際討論到牢、宰內涵的篇幅不多。若要深入的討論商代祭祀內涵時，對於牢、宰牲的實質意義是絕對無可避免的問題，但是如此重要且具關鍵性的問題，卻尚未找出解答，實爲遺憾。

當甲骨學的發展越臻完備，不論是新材料的出土或是工具書的出版，皆較

〔註2〕羅振玉：《殷虛書契考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5年11月），卷中頁13。

〔註3〕潘佳賢：《殷卜辭祭品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，2002年）；秦嶺：《甲骨卜辭所見商代祭祀用牲研究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7年5月）。

〔註4〕島邦男著、濮茅左、顏偉良譯：《殷墟卜辭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世紀出版社，2006年8月），頁630、985。

〔註5〕吳俊德先生：《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2005年10月），頁204。

前人在研究上便利許多。也因為這個論題尚未有定論，所以本文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之上，採用新的研究方法：全面檢視卜辭中所有的牢牲與宰牲，並擴及牛與羊牲，然後通過各期卜辭的統計與其他祭牲的比較，進行深入的分析。

透過本文，預期能夠達到的成果有四：第一是確認牢、宰牲的實質意義，為這個問題找出一個合理且完備的答案；第二是探求牢、宰牲的運用情況，可以看出商代祭祀中更加具體的內涵；第三是整理牢牲的承繼脈絡，比較歷代經典中所記錄的牢義異同；第四是應用牢、宰牲來強化斷代的探討。

##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

段注本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牢，閑也。養牛馬圈也。从牛冬省，取其四周巾。」〔註6〕段玉裁引《周禮·充人》鄭注曰：「牢，閑也。必有閑者。防禽獸觸齧。牲繫於牢。故牲謂之牢。」〔註7〕大徐本《說文解字》「閑」字後無「也」字，作：「閑養牛馬圈也。」〔註8〕就段注本之說，即使禽獸於牢中仍能觸齧，除非是單獨的飼養。又王筠《說文釋例》云：

牢字會意兼象形，乃古終字。而曰從冬省者，牛冬乃入牢，若夏日有汗入牢，則毛盡禿矣，故知為從冬省。既為閑養牛馬圈，則何必從牛。牛於六畜中最畏冷，北方牛牢，多以艸障蔽之，馬則不然也，云取其四周巾，即此之謂，亦兼指字形，字周巾牛字外也。〔註9〕

王氏之說顯然有誤，六畜中最畏冷者為豬牲，〔註10〕對於「從冬省」之說，朱駿聲則有不同的意見，其云：

按外象周而堅固形，一以閑之。古文終象絲束、牢象閑，皆象形指

〔註6〕東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公司，2001年10月，經韻樓藏版），頁52。

〔註7〕東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52。

〔註8〕東漢·許慎撰、宋·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4月，清同治陳昌治刻本），頁29下。

〔註9〕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4月），頁1065～1066。

〔註10〕許進雄先生：《中國古代社會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2月），頁79。

事，非冬省也。〔註11〕

朱氏之說較為合理可信。若從牢字的甲骨文字形來看，象「柵欄中豢養的牛或羊之狀」，〔註12〕亦有只作柵欄(𠨈)之形，〔註13〕所以《說文解字》中解釋牢為「閑」義，〔註14〕顯然接近於牢字的本義，即解釋為圈養牛、羊的柵欄。

牢字為祭牲，並且不同於牛牲或羊牲，是學者對這個問題普遍有的共識。一部分的學者認為牢與宰無別，持此看法者如嚴一萍，其云：

綜上所論爰得其結論曰：一、卜辭之牢，从牛與从羊為一字，其含義為一牛一羊，曰：「牢又一牛」者，為二牛一羊。〔註15〕

嚴氏認為牢與宰兩者應為異體的關係，即牢等於宰；而牢的實質意義則採經典注疏之說，認為大牢(宰)為牛、羊、豕成一套，小牢(宰)為羊、豕成一套；〔註16〕認為牢、宰字有別者如胡厚宣與李孝定，胡、李二位先生皆釋牢為大牢、宰為小牢或少牢，另外胡厚宣認為牢是一牝一牡，〔註17〕則是從數量及牲品的性別上來解釋，許進雄先生及姚孝遂、肖丁則認為是特別圈養的祭牲。〔註18〕整理所有學者對於牢牲與宰牲的意見，製成表格如下：

| 意 見     | 學 者     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僅釋牢為祭牲。 | 島邦男〔註19〕 |     |

〔註11〕 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頁1066。

〔註12〕 許進雄先生：《簡明中國文字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2月），頁68～69。

〔註13〕 該字形僅有一例，出現於《合》33631。

〔註14〕 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閑，闌也。」段注曰：「引申為防閑，古多借為清閒字，又借為嫻習字。」（東漢·許慎撰、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595。）

〔註15〕 嚴一萍：〈牢義新釋〉，《中國文字》三十八期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，1970年），頁14。

〔註16〕 嚴一萍：〈牢義新釋〉，頁15。

〔註17〕 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二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5年），頁316；胡厚宣：〈釋牢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8本第2分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39年），頁154。

〔註18〕 許進雄先生：《古文諧聲字根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9月），頁302；姚孝遂、肖丁：《小屯南地甲骨考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8月），頁88。

〔註19〕 島邦男著、濮茅左、顏偉良譯：《殷墟卜辭研究》，頁985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牢與宰使用有別，<br>牢爲大牢、宰爲少牢。 | 胡厚宣、李孝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牢與宰使用無別。               | 嚴一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嚴氏認爲牢（宰）是一牛一羊；大牢爲牛、羊、豕，小牢爲羊、豕。 |
| 牢爲一對牛。                 | 張聰東、〔註 20〕胡厚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胡厚宣更進一步提出牢是一牝一牡之牛。             |
| 特別圈養的牛、羊。              | 孔德成、〔註 21〕許進雄先生、姚孝遂、肖丁、高嶋謙一、徐中舒〔註 22〕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綜合上述意見，諸位學者較大的歧異點在於牢與宰字的使用是否相同，然後由這個意見出發，才進一步的討論牢字的其他問題。

### 第三節 研究材料及範圍

本文將檢視卜辭材料中所有刻有牢、宰字的卜辭，其材料來源爲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《甲骨文合集》            | （簡稱《合》）  |
| 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          | （簡稱《合補》） |
| 《小屯南地甲骨》           | （簡稱《屯》）  |
| 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          | （簡稱《英》）  |
| 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 | （簡稱《東》）  |
| 《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》       | （簡稱《懷》）  |
| 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        | （簡稱《花東》） |

在《甲骨文合集》編纂完成以前，從清末以來的甲骨片都散見於各種不同的著錄書中，而且有很多甲骨片是在被著錄後又轉手出售於他人，所以會有許多重複或是尚未綴合的情況，故在《甲骨文合集》出版後，經過整理、校重的工作，大致將可見的甲骨以收錄於此，然《合集》中未收《懷特氏等收藏甲骨

〔註 20〕 摘錄自松九道雄、高嶋謙一：《甲骨文字字釋綜覽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 年 3 月），頁 28。

〔註 21〕 孔德成：〈釋牢宰〉，《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》第十五期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，1966 年 8 月）；收錄於《甲骨文獻集成》第 12 冊（成都，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），頁 367。

〔註 22〕 徐中舒：《甲骨文字典》（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8 年 11 月），頁 82～83。

文集》、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、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及《小屯南地甲骨》。而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則是補收了《懷特》、《英國》、《東京》等著錄書的甲骨，並整理學者綴合的成果。甲骨學發展至今，在《甲骨文合集》、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等大型著錄書以及《小屯南地甲骨》的出版，都讓後世的研究者在材料的取得上更為便捷。

上面所列甲骨材料著錄專書的前六部，幾乎已經涵括了目前可見到的甲骨刻辭，而本文所探討的範圍為王室之卜辭，所以材料也將以這六部著錄專書為主；此外，宋鎮豪曾經指出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的十五個課題，〔註 23〕其中第八項就是用牲的習慣問題，故本文亦檢閱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中的卜辭，並討論王室與子用牲習慣是否相同；文中若使用到《花東》的材料時將特別註明。

## 第四節 研究方法

對於牢、宰字的討論，有許多學者已有著墨，即便是已經有許多不同的意見，但是對於此問題尚未有定論，故本文將在前人整理以及研究的基礎之上，以所有殷卜辭中的牢、宰等相關文字為研究對象，採取下列的方法進行探討：

### 一、檢閱材料

過去學者在討論牢、宰問題時，較為缺乏的部分就是未能全面搜索所有的卜辭材料，故不能提出較為具體的數據。所以研究這個問題的第一步，就是要將目前所有可見的卜辭材料一一地檢視、羅列出，希望可以從較為宏觀並且全面的角度來探討牢、宰二字的意義，並從卜辭中解讀分析出所有可能的原因。

### 二、分析內容

本文將從數量、性別、品種、毛色、年齡、飼養方式等可能的面向進行討論，再從刻辭的內容中討論更具體的內涵。

首先將從前輩學者的意見著手，學者研究的意見，歸納起來有數量、性別等原因，若從甲骨刻辭中可以找出可能的佐證或反證，將使結論更完整；再者，從學者未討論過的原因——年齡、品種及毛色，也以用同樣的方式，檢閱甲骨

〔註 23〕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網站：[http://www.xianqin.org/xr\\_html/articles/jgyj/350.html](http://www.xianqin.org/xr_html/articles/jgyj/350.html)。

刻辭、找出證據，以期能夠達到最全面的討論。

### 三、統計卜辭

#### （一）各期牢、宰使用統計

檢視所有的卜辭材料，會發現每一期使用牢或宰字有不同的習慣，概略地分析，會發現第一、二期使用宰字爲多，從第三期開始有了轉變，牢字的使用增多，到了第四、五期時則是牢字爲多。除了統計出比較詳實的數據資訊之外，也會針對各期的特殊用字來進行分析，加入不同時期的時間變向來分析，進而瞭解牢、宰字的真正內涵。

#### （二）受祭者與牢、宰牲使用統計

在司馬遷《史記·殷本紀》與王國維等各家學者的考證下，我們對於商代的世系表有一定程度的認識，在祭祀卜辭中會發現，對於祭祀較爲重要的先王，所使用的祭牲數量或種類會有所不同。如《合》32384，其卜辭如下：

乙未酒系品：上甲十，報乙三，

報丙三，報丁三，示壬三，示癸三，大乙十，

大丁十，大甲十，大庚七，小甲三☐

從《合》32384 一版可以清楚得知，此版祭牲分爲三種等級，即「十、七、三」三等，使用十隻牲品的先王可視爲殷人最爲重視的，如上甲、大乙、大丁、大甲。其次爲使用七隻牲品的大庚，而使用祭牲最少的受祭者爲報乙、報丙、報丁、示壬、示癸、小甲。<sup>〔註24〕</sup>此外，卜辭中直系與旁系先王的地位亦有分別，所以除了統計牢、宰出現於卜辭的次數之外，若要更清楚地探求牢、宰、牛、羊的地位輕重高低，則要通過不同的統計方法來討論。使用與上述的例證相同的概念，透過祭祀對象與使用祭品的交叉比對，可以得知祭祀牲品實質的重要性爲何。

#### （三）祭牲品目與祀典統計

商代先民對於祭祀的處理非常謹慎，如許進雄先生所說：

〔註24〕此版先王中使用牲品等級最高者爲上甲、大乙、大丁、大甲四位。此結果與《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》中所統計的先王尊貴度大致相符。（見吳俊德先生：《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10年3月），頁108。）

爲了得到最佳效果，對於祭祀過程的細節都要一一卜得正確的答案。……是用宰殺的方式法，還是埋於地下、沈於河中，甚至要不要烹飪，用什麼烹飪法。幾乎沒有不考慮到的細節。〔註25〕

所以所選祀典的不同，也與牲品的重要與否有重大的關聯。通過祀典與所使用祭牲的比較，亦可以推敲出牢、宰的實際內涵。又如吳俊德先生在《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》一文中所發現，其云：

第四期祭所使用的祭牲有牢、牛、宰、羊……，祭祭之用牲仍以宰、牢、牛爲主，其中又以宰爲多，頗爲特殊。〔註26〕

另外，用牲種類繁多的用、酒、卯三祭竟無宰牲之用，頗爲特別。綜合觀之，第四期各祭宰牲之用普遍少見，獨祭祭例外，差異相當明顯。〔註27〕

由祀典與祭祀品目這兩個變項來觀察各期的使用情況，將有助於後世更加瞭解殷代的禮制。

---

〔註25〕許進雄先生：《中國古代社會》，頁567。

〔註26〕吳俊德先生：《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》，頁131。

〔註27〕吳俊德先生：《殷墟第四期祭祀卜辭研究》，頁212。



## 第二章 牢字創意辨析

牢字，从宀从牛，在甲骨文中作「𠩺」形，象牛牲在圈欄中。刻辭當中亦有从宀从羊的「宰」(𠩺)、从宀从馬的「寫」(廐)(𠩺)、从宀从豕的「家」(𠩺)、建築中有雙豕的園(園)、从宀从隹的𨾏(𨾏)、从女从宰的「嫫」(嫫)與从馬从牢的「驂」(驂)。

上述八字，皆為「一建築物」，〔註1〕加上「牲畜」的結構。其中嫫、驂二字除了上述的結構外，還加上女、馬的偏旁。文字有時結構類似、構件性質相似而有相同的意義，如甲骨文中的埋字，即有𠩺、𠩺、𠩺等形，〔註2〕表示在坑中埋牛、羊等動物。以下則探討諸多「建築物加上牲畜」的文字結構的文字是否為同一字。這樣結構的文字，其內涵可以大致區分成與祭牲有關與無關兩種，無關者如嫫、寫、驂、家、園、𨾏等字，可以從部件从「宀」或从「冂」的差異以及卜辭的文例，判斷該字即使形似於牢，但是意義不作祭牲使用；相關者如牢、宰二字，其中的差異則討論於下。

### 第一節 結構為建築加牲畜而為祭牲之字

前輩學者對於牢字的意見，可以大致分為兩種：一是牢、宰二字無別，只

〔註1〕本文所稱的建築物是指「人為的構造物」，故不論象圈欄的「𠩺」或象屋簷的「冂」皆屬之。

〔註2〕埋字表現「埋牛、羊等犧牲於坑中」(許進雄先生：《簡明中國文字學》，頁180)，後世亦有埋牲之祀典。